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常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做出谨慎、客观的判断并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其中包括2次正式会议和13次临时会议。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化的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5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胡建华	15	13	2	0	0	否

刘宁	15	13	2	0	0	否
郑守光	15	9	2	4	0	否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9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聘任公司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9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1.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2.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19. 2.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
2019. 3.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4.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5.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放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6.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9. 8.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 8.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9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10.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放弃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项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1. 2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9. 12.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2.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	1. 关于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忠实履行委员职责。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各委员会工作相关细则规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确保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

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19年初，在审议年报工作前期，我们实地考察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电站等多家分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电站运营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年初，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并提出我们的建议。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计披露127条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9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加强自身业务学习。2019年，我们高度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组织的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新任董监高考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2019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